

新孟河（嘉泽镇）沿线排口综合整治示 范工程

江140037包4 成南二级河及支河、小微水体施工专业分
包

甲 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1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合同文件构成	8
六、承诺	8
七、其他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1.2 语言文字	13
1.3 标准和规范	13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5 图纸	13
1.6 联络	14
1.7 化石、文物	14
1.8 知识产权	14
1.9 保密	14
2. 发包人	15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5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15
2.3 发包人项目经理	15
2.4 指令和决定	15
3. 承包人	1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6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16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17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17
3.5 履约担保	17
3.6 联合体	17
4. 总包合同	17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17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承包人义务	18
5. 分包工程质量	18
5.1 质量要求	18
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8
5.3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8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8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18
6.1 安全文明施工	18

6.2 环境保护	19
6.3 劳动用工管理	19
7. 工期和进度	19
7.1 施工组织	19
7.2 开工	20
7.3 测量放线	20
7.4 工期延误	20
7.5 不利物质条件	21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1
7.7 暂停施工	21
8. 材料与设备	22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2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2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3
8.4 样品	23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23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23
9. 试验和检验	23
10. 分包合同变更	24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24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24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24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4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25
10.6 计日工	25
11. 合同价格	25
12. 价格调整	26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6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26
13. 计量	26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26
13.2 计量程序	26
14. 工程款支付	27
14.1 预付款	27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27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27
14.4 支付账户	28
15. 成品保护	28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28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28
16. 试车	28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28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29

16.3 试车中的责任	29
17. 完工验收	29
17.1 完工验收条件	29
17.2 完工验收程序	29
17.3 完工日期	30
17.4 完工退场	30
18. 分包工程移交	30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30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30
19. 结算	30
19.1 结算申请	30
19.2 结算审核	31
19.3 最终结清	31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32
20.1 缺陷责任期	32
20.2 保修期	32
20.3 质量保证金	32
21. 违约	32
21.1 发包人违约	32
21.2 承包人违约	33
22. 不可抗力	33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33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33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4
23. 保险	34
23.1 工伤保险	34
23.2 其他保险	34
23.3 保险凭证	34
24. 索赔	34
24.1 承包人的索赔	34
24.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35
24.3 发包人的索赔	35
24.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35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35
24.6 承包人索赔配合	36
25. 争议解决	36
25.1 调解	36
25.2 仲裁或诉讼	36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1. 一般约定	37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37
1.3 标准和规范	37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7

1.5 图纸	38
1.6 联络	38
1.8 知识产权	38
2. 发包人	38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38
2.3 发包人项目经理	38
3. 承包人	3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9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40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41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41
3.5 履约担保	41
5. 分包工程质量	41
5.1 质量要求	41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41
6.3 劳动用工管理	44
7. 工期和进度	44
7.1 施工组织	44
7.2 开工	45
7.3 测量放线	45
7.4 工期延误	45
7.5 不利物质条件	45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5
8. 材料与设备	45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45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45
8.4 样品	45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45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6
9. 试验和检验	46
10. 分包合同变更	46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46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46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6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46
11. 合同价格	46
12. 价格调整	46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46
13. 计量	47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47
13.2 计量程序	47
14. 工程款支付	47
14.1 预付款	47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47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47
16. 试车	48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48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48
17. 完工验收.....	48
17.1 完工验收条件	48
17.2 完工验收程序	48
17.3 完工日期	48
17.4 完工退场	48
18. 分包工程移交.....	48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48
19. 结算	48
19.1 结算申请	48
19.2 结算审核	49
19.3 最终结清	49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49
20.1 缺陷责任期	49
20.2 保修期	49
20.3 质量保证金	49
21. 违约	49
21.1 发包人违约	49
21.2 承包人违约	49
22. 不可抗力.....	52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52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2
23. 保险	52
23.2 其他保险	52
23.3 保险凭证	52
24. 索赔	52
24.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52
24.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52
25. 争议解决.....	52
25.2 仲裁或诉讼	52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南二级河及支河、小微水体施工专业分包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新孟河（嘉泽镇）沿线排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成南二级河及支河、小微水体施工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武进区新孟河（嘉泽镇西城、闵市段）沿线 1 千米区域。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包括成南二级河及支河、小微水体相关的施工，其中成南二级河及支河内含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岸线生态化改造、水系连通 4 个子项，包括清淤、余方处置、原位净化措施、生物蜡、岸带整理、地形塑造、底质生境改良、种植植物、微生物、动物投放、曝气系统、生态拦网、种植树木、岸线整理、泵坑、混凝土管涵、电气系统、自控系统等施工内容；小微水体内含内源治理、岸带生态改造 2 个子项，包括清淤、余方弃置、岸带清理、铺草皮、回填土等施工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业主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因主管部门要求提前竣工或运营的，承包人保证全力配合，增加的费用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与业主协商确定。

三、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水质考核要求：施工完成后，河道断面水质（COD、NH3-N、TP）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符合验收标准。

2、负责自身施工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若因承包人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5000 元处理）按江苏省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文明施工、工完料尽、环境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业主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 1200 元/天的违约金；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处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负责对工地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还需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本工程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施工场地内存在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弃运。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当地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发包单位移交为止。

5、承包人要遵守发包人、业主制定的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

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

8、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业主、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9、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招标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相关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10、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12、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专家论证评审费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13、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否则一经发现按 2000 元/次处罚。

14、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请承包人自行考虑且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15、承包人应根据现场项目部的安排准时参加各项相关会议，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

16、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7、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承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18、合同期间，承包人应配合业主、发包人及监理统一管理。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等现象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9、承包人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晶备件的移交工作。

2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验收、组织消防验收、组织防雷测试及验收，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与本项目建设密不可分的工作。

2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3、本项目工程如需用临时电源提前验收，承包人应做好临时电源的接驳和配合工作，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

24、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5、高(中)考、节假日、施工区域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26、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配合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

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放线，并应纠正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27、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业主和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若监理人、业主和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和业主满意为止，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发包人或业主需求发包人方有权直接采购，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业主、监理、发包人共同见证后送至业主和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业主和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按业主和发包人要求，业主和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业主和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业主和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业主和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8、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业主和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业主和发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9、交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30、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业主

和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分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费用支付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税率为_____%）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合同价为暂定价，明确中标下浮率，最终以项目业主结算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基数，按中标的报价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中标下浮率计算方式：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概算价（955.29万元）

分包结算价=项目业主结算审定的结算价*（1-报价下浮率）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务工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④乙方相关技术专利费用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应单独计取。

⑤水电费：甲方提供接水、电接驳点，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挂表计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⑥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合同

价格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⑦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计费基数（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的 2.0%，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计费基数（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的 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为暂定价，明确中标下浮率，最终以业主结算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基数，按中标的下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 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或电汇的方式支付合同款。所有付款的先决条件为在发包人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的基础上，具体以发包人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为支付依据。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业主验收确认相关资料。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发包人。同时，甲方有权在支付节点未达到相应开票节点前，根据业主要求同步向承包人要求开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处应注明发包人合同号或项目名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因承包人发票不合要求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其他：

(1) 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发包人不能按合同付款，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 本工程业主为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作为总承包方，与承包人同样为业主服务，发包人的项目资金来源于业主，鉴于政策宏观调控和企业筹措资金的不确定性，若业主可能无法连续性建设或资金支付滞后，届时发包人将以最快方式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暂停外购等；承包人可整理已完成工作费用清单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统一向业主申报或索赔。在发包人与业主协商重新开工、款项支付等事宜期间，承包人应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竭诚配合，不单方面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并同意发包人延迟支付相应款项或将其对业主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承包人。同时，本合同的履行不应受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其他合同执行情况的影响，为更好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权益，承包人保证不以双方其他合同款项未结清为由拒绝按约履行本合同。

(3) 承包人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具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承包人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承包人损失以及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和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11) 往来资料；
- (12)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3)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业主同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承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发包人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3. 本合同项目发包人责权利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承担执行，由其支付合同费用，承包人向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开具发票。

发包人（合同章）	承包人（合同章）
单位名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总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 分院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B1 栋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10023	邮政编码：
电 话：0731-85383510	电 话：
传 真：0731- 85383363	传 真：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125904638810801	帐 号：
户 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	户名：
纳 税 号：9132011357159288XX	纳 税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业主和发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4 发包人：是指与业主签订总包合同，并经业主同意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发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业主：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业主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业主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业主和发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因发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4.1 项的约定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承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

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5.3 深化设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承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联络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化石、文物

发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承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发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3 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其他承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承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2.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发包人项目经理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发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指令和决定

2.4.1 发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发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

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发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承包人提出异议但在发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发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发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业主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并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业主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一旦收到了业主或监理人直接向承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

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需要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发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承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承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承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 总合同

4.1 总合同的提供

发包人应提供总合同供承包人查阅，并且在承包人要求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合同的签订视为承包人完全知悉发包人在总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发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5.3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 18.2 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发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业主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承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为承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3 承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承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承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发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承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承包人部分工作，且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承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7.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业主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7.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4.1 项执行。

7.7.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7.2 项及第 22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到整体分包工程以及分包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21.1款【发包人违约】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发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发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发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承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重新供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发包人更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检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

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和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3.2 发包人和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8.6.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承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发包人义务。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确认的业主发出的变更指令或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发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10.3款【分包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21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发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发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分包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发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分包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 承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 3 天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0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 35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21.1 款【发包人违约】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第13.1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4) 根据第14.1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20.3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第24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承包人应按照第13.2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1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21天内完成审核，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

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因非承包人原因被损坏的，发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发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承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发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协调业主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 (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或业主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或业主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发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于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发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完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9.2.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24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2.2 发包人或业主未经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

20.3.2 发包人应按第19.3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

21.1 发包人违约

21.1.1 发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的，承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承包人按照第21.1.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解除承包人履约担保，分包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分包工程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承包人违约

21.2.1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发包人按照第21.2.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23.3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35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35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发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9.2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9.3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发包人确认

时终止。

24.6 承包人索赔配合

当发包人与业主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5. 纠纷解决

25.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发包人与业主进入纠纷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 /。

1.1.2 总包合同是指: /。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 施工及验收规范, 现行建筑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3.2 承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 承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总承包合同;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及业主认可的设计变更;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11) 往来资料;

(12)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3)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5 图纸

1.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 同通用合同条款。

1.5.3 深化设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 深化设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承担。

1.6 联络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东区中机国际华东分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刘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1.8 知识产权

1.8.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3 发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1)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除外),需发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2)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3)噪声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道路占用(如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及承担费用;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6)垃圾清运: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在施工过程(从开工至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清除所有垃圾的费用;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

(7)高(中)考、节假日、施工区域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8)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充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放线,并应纠正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3)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分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

计划表，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5)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发包人调度，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6000 元/次

(7)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不可抗力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8)如承包人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因此延误工期，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3.2.2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不予兼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自行解除总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处 200 元人民币罚金，三次及以上罚款 5000 元/人次，若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自行解除总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就的 5% 承担违约金。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无证上岗的人员施工，按 6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承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2 承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的期限: _____。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同通用合同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

1)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

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尽到相应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3) 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1)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

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4)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5)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安全巡查时发现承包人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承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计划，每项予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7)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8)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9)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0)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从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1)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2)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3)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5)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承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6)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7)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28)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发包人予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9)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承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发包人为承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 /。

6.3.3 承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业主、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执行江苏省无锡市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进行通报和不良行为公示，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若承包人出现①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②或者发生承包人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的。对承包人发生的上述①②情形的，发包人将通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建议当地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相关部门网上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

款。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提,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 /。

7.1.3 劳动力保障

承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2 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7.4 工期延误

7.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05%承担违约金;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7天或合同工期延误超过14天,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20%的违约金。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

8.1.3 承包人通知发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4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依据相关检测规范,业主、监理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满足验收及评定标准。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 /。

11. 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依照总包合同的相关结算约定,

发包人与业主的结算审定后，计算分包合同的结算金额，分包合同的结算金额=业主结算审定金额*中标下浮率。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按总包合同的约定。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通用合同条款。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同通用合同条款。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

无预付款；

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已完工程产值的 10%（包括临设、安全文明相关措施等内容）；

经双方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低于合同工程量的 50%，且发包人收到项目业主相应款项，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验收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项目业主相应款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款：总承包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经项目业主、跟踪审计审定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结算，待发包人收到项目业主相应款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质保金：余下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保修期：本 EPC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需承包人提供《施工/劳务/服务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发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总包合同要求执行, 合同范围内
的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4)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17.2 完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 同通用合同条款。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发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完成整改后,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完工退场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 发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 按业主要求。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同通用合同条款。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19.2 结算审核

19.2.1 发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19.2.2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19.3 最终结清

19.3.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业主及发包人要求另行协商。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 /。

19.3.2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 同通用合同条款。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20.1.3 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 同通用合同条款。

保修期具体期限: 24个月。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 质保金 3%, 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21. 违约

21.1 发包人违约

21.1.1 发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关于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 /。

21.2 承包人违约

21.2.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一) 应保证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

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资保证金。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二）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分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和项目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和项目业主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6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6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1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业主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12 万元的违约金；

（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2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业主及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无证上岗的人员施工，按 6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八）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

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60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如给业主的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该赔偿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 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如给业主的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该赔偿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 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发包人和业主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调度，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6000 元/次；

(十二) 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该赔偿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应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十四) 以上违约导致的赔偿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申请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和业主同意，否则变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计扣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变更其余人员的每人每次计扣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十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需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应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在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承包人若违反有关规定未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承包人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并从发包人的合格供应商中除名。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21.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 /。

23.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 /。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 /。

23.3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24. 索赔

24.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24.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25. 争议解决

25.1 调解

双方当事人就争议如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可共同向长沙市司法局主管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可由调解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的裁定。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附件 11：施工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2：分包/采购廉政告知书

附件 1:

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发包人全部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保修
(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
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保修责任：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
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
应由发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
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
要求；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
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包工
程交付你方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
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双方可共同向长沙市湘融国际商事法律
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31-85181029) 申请调解, 达成调解协议后可

由法院出具司法确认的裁定。无法调解或不愿调解的，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分包工程名
称)《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
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时起, 至预付款完全扣清
时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
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
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双方可共同向长沙市湘融国际商事法律

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31-85181029）申请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可由法院出具司法确认的裁定。无法调解或不愿调解的，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9-2：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0: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序号	安全文明措施	发包人	承包人

附件 11:

施工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工程发包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劳务承包人）：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的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孟河（嘉泽镇）沿线排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睹史院村、四港村

营业执照：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

责任范围：承包人所承担的项目施工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身安全、施工设施设备及环境安全。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不发生生产安全人身死亡责任事故；不发生一起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3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责任事故；
- 3、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爆炸责任事故；
- 4、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 5、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职业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 6、不发生造成严重损害企业形象、严重负面影响的不良事件

三、双方共同的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2、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建立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定期举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组织施工生产时优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危险源的辨识、评价和风险分级管控，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的监督和检查；严禁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5、发生事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6、施工现场双方必须配备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发包人的权利和责任

1、有责任组织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分解到承包人分包作业项目。督促承包人编制分包作业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审批后实施。

3、在安排承包人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对分包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对照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打造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5、发现施工现场的各类隐患，有权对承包人发出书面《隐患整改通知》或函件，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对险情严重的，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

6、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施工事宜，协调需与业主、地方政府及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他施工单位等沟通的安全生产事宜。

7、监督承包人按照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及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等进行施工作业。

五、承包人的权利和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分包承包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接受发包人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并负责提供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成员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及资质、员工参保证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定等有关资料原件报发包人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

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过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保证不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第三方。

3、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并对发包人的安全生产负有具体责任，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或承包人所属工作人员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含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必须为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含工人）办理医疗、工伤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建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依法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项目施工所需的管理人员，确保项目负责人、各岗位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并持证上岗。

5、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的要求，建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技术交底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

6、根据发包人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及分包项目部分的特点，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作业指导书，制订安全技术措施等，并报发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对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7、项目开工前，应施工区域项目现场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编制施工现场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并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后实施。施工现场的危险源每月应进行动态辨识和评价，及时更新施工现场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及时调整各项危险源的管控措施。

强化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管理，对施工项目中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应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辨识、管控和公示，并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和发包人报备。

8、根据项目现场的特点和风险评价结论，有针对性地编制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专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药品、物质、器材和设备，并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后执行。

9、认真推进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如定期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等）。

项目责任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组织所属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分承包区域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应对分承包区域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检查，如实记录《安全日志》，并对施工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蹲守。

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到位，复查整改结果，并保留检查、整改、复查的相关记录备查。

10、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施工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要求培训有记录、有课件，确保培训的内容到位、课时到位、效果到位，并保留完整的培训记录备查。

应书面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1、严格执行特种作业持证管理。分承包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信号工、塔吊司机、施工电梯司机等）必须经过专业机构的培训、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

12、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双方签字确认。

13、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作业人员带病上岗和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

14、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如手套、工作服、工作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绝缘保护用品等），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15、用于现场施工的机械、设备、材料、生产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

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并具有合格证、年审等文件等，并负责设备的安全使用，严禁“带病”使用和运行。由此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租赁的机械设备、特种设备等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签订使用、拆装、维修、保养合同，不得使用无资质的出租机械设备单位或无证操作人员。

17、特种设备必须按“一机一档”建立档案，其中设备的租赁、安装、验收、登记、使用、过程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均应按要求进行归档。特种设备应有专项装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经批准后实施；特种设备的安装，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8、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现场布置要求布置施工用电，现场配电箱、材料堆放及施工机械的设置安装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9、应对施工现场搭建的脚手架、电气机械设备等安全保护装置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0、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必须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对可能危及安全的邻近高压架空线、军用设施、光缆等，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加强管理；对现场所有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均应进行控制，确保安全施工。

21、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应落实人力、物力、财力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22、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23、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和记录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生产奖惩，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设备、设施、施工机具管理，安全防护，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使用情况等，并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报表。

24、对本单位施工、操作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制度对事故进行调查，按照调查结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六、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1、除共同建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外，承包人还应建立和保持自己在本项

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且不应与发包人的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相冲突。

2、承包人应按规定任命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员，落实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以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

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承包人应对其派出人员认真地就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确保从业人员质量。

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1、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和管理。

2、承包人应保障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按照相关的规定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使用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

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保存相关票据、凭证，接受发包人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审核，并定期将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及相关票据、凭证的复印件提供给发包人备查。

八、安全检查

1、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检查其现场落实情况，对无方案、现场无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发包人对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及现场检查等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施工安全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力度，按制度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治理、整改。对发包人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并按整改通知要求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给发包人。

九、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置

1、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是应对、处理事故的责任主体。如需发包人协调施工区域内发包人发包的其他分包方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提供协助。

2、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同时承包人应当抢救伤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配合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工作，事故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问责、媒体抨击、重大投诉等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

十、安全奖罚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如发生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予以罚款；如在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监督管理，发包人有权建议承包人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2、如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被追究责任，或根据实际需要由发包人先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3、发包人有权制定项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确定具体的奖罚标准，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按主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3、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4、本协议如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时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后自然失效。

发包人:

代 表: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代 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包/采购廉政告知书

感谢贵单位支持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包/采购工作。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反腐倡廉方针，保证分包采购工作的公正性，保证我司员工的清正廉洁，保证工程、货物及服务质量及合理价格，我们郑重告知贵单位，在同我司开展工作过程中，应遵守“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基本商业原则，并不得向我公司有关人员：

- 一、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 二、搞任何影响执行分包/采购工作的宴请、娱乐及旅游活动；
- 三、赠送纪念品、贵重物品、名贵土特产和提供其它形式的利益。

否则，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交易或进一步合作的资格。同时欢迎监督（监督电话为 0731-85383419，19973126099）。

此致！

